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1) 有關出售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寶
橋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應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違反預防措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嘉林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強制檢測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或被詢問(a)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離港；及(b)是否須進行香港政府之任何規定隔離。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將向有關當局報告違反隔離規定的情況。
- (i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將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香港政府頒佈的新型冠狀病毒指引(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可供查閱)，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透過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指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最大年度價值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rg Group」	指	Berg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釋 義

「出售條件」	指	本通函「買賣協議 — 出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Grown-Up Licenses ApS、植華箱包(深圳)有限公司、Berg Brand Management ApS及BBM Berg Brand Management GmbH
「出售業務」	指	為本集團自有 <i>Ellehammer</i> 品牌及根據與特許權發出人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銷售及分銷品牌標籤產品的業務
「Easy Achiever」	指	Easy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以及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優立」	指	優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供應框架協議」	指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與目標公司(作為買方)將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完成後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GPG」	指	G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Berg Group、優立、Easy Achiever及RHS分別擁有55.2%、23.4%、10.2%及11.3%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Berg先生」	指	Thomas Ber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Henriksen先生」	指	Rosholm Henriksen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該等產品」	指	餘下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將向出售集團出售的背包、包袋及行李箱產品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買方」	指	GP Brand & Licensing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餘下業務」	指	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向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製造及銷售自有標籤產品的業務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RHS」	指	Rosholm Holding ApS，於丹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Henriksen先生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Berg先生(作為抵押人)於完成時將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抵押契據，內容有關Berg先生將擁有Vking的全部股權抵押予賣方的股份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賣方」	指	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king」	指	Vking Indust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方的唯一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rg先生擁有
「%」	指	百分比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先生(主席)

Morten Rosholm Henriksen 先生

鄭偉民先生

Brian Worm 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炳昂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黃繼興先生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敬啟者：

(1)有關出售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2)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30,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賣方)；及

(b) 買方(作為買方)

買方為Ber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0,500,000港元(扣除餘下集團於完成時應付出售集團的未付應付款項淨額(「未付應付款項」))，於任何情況下代價不得超過3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付應付款項約為9,525,000港元。為免生疑，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的未付應付款項的金額被視為於完成時結算。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1,525,000港元(即按金(「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應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2) 代價的餘下部分(扣除按金及於完成時的未付應付款項後(「餘下代價」)後)應完成後六十(60)日內支付。

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代表賣方)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到按金，倘出售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將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0,425,000港元，以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評估價值(該金額為30,425,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為30,425,000港元，估值報告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標公司的估值

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常用的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據獨立估值師稱，資產基礎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誠如獨立估值師告知，收益法未獲採用，原因為其依賴於長期財務預測，需要主觀假設，難以證明其合理性；市場法亦未獲採用，原因為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出現經營虧損，因此並無可用於估值分析的盈利倍數。此外，根據本公司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當應用於資本密集型業務(如能源、物業開發商)時，市賬率(P/B)在實際情況下被視為有用，但對目標公司而言並非如此，市賬率被視為不太合適。另一方面，銷售倍數並未考慮目標公司特許經營業務／產品的成本結構，包括銷售成本、其他開支及稅項，涉及不同品牌合作夥伴的不同特許經營條款、產品要求及營運地點。因此，估值分析中並無考慮銷售倍數。

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在選擇估值方法時所考慮的因素，並獲悉該等因素乃獨立估值師在估值時採用的常用方法及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董事已審閱並查詢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資歷及經驗。董事作出合理詢問後認為，獨立估值師為在進行估值方面經驗豐富的專業估值公司。根據獨立估

董事會函件

值師提供的資料並作出合理詢問後，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方面具有必要的能力及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乃釐定目標公司市場價值的常見做法，相關依據及假設屬公平合理；及(ii)代價略高於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買賣銷售股份及其他交易；
2. 賣方的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導致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
3. 買方的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導致買方違反任何買方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及
4.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香港、中國、丹麥、德國或其他地方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機構及部門，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所需作出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所需登記及存檔。

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能獲豁免上述出售條件第(1)項及第(4)項。買方可豁免出售條件第(2)項，而賣方可豁免出售條件第(3)項。

倘任何出售條件於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停止及終止，惟其中若干存續條文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出售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應於完成日期落實。

股份抵押

為確保買方履行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餘下代價的責任，Berg先生(作為抵押人)已同意於完成時簽立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契據，據此Berg先生將以第一法律押記的方式向賣方抵押Vking的全部股權及其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買方應促使Berg先生於完成時簽立股份抵押，並使賣方信納。股份抵押期(「抵押期」)應自簽立股份抵押當日起直至悉數結清代價止。

根據股份抵押，Berg先生應促使(其中包括)Vking、買方及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統稱「對象公司」)於抵押期內不會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行事，且未經賣方事先同意，各對象公司不會(i)出售或允許出售或攤薄各對象公司的任何權益；(ii)出售、轉讓、租賃、分派、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或允許對重大業務、物業或資產或合約任何部分產生或存在的任何產權負擔，而非在整個出售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存在的任何產權負擔；及(iii)建議或實施任何財務及/或公司重組、重組、整合或合併。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生產該等產品，並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預計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生產並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因此，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擬於完成後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餘下集團將出售而出售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

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建議將於完成後訂立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a) 供應商；及 (b)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餘下集團將出售而出售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

董事會函件

定價	價格將由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出售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定，該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先決條件	供應框架協議應於以下各項後生效：(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b)完成買賣協議
年期	自完成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交易金額	71,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3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背包、包袋及行李箱類別項下產品分別為120,788,000港元、106,350,000港元及73,113,000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年度上限	70,000,00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0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0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年度上限：

- (i) 向出售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過往銷售數據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銷售額約72,000,000港元；
- (ii) 出售集團對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預計訂單要求約63,0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出售集團銷售的實際銷售額約35,000,000港元及出售集團於二

董事會函件

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手頭訂單約22,000,000港元，以及鑑於年末零售活動(如聖誕節及新年)前的年度旺季末的10%緩衝；及

- (iii) 考慮到二零二一年出售集團的訂單需求增加以及材料、勞工成本／工藝及運輸成本增加導致預期價格上漲，本公司假設(a)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長約為1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工業品生產者價格指數持續上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按年上升13.5%，按月上升2.5%；及(b)對出售集團的銷售規模將保持在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相若水平。

倘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與出售集團進行的交易總額預計超過年度上限，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供應商集團將向出售集團出售的該等產品將由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出售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定，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收集本集團就類似類型及質量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市場資訊及／或報價，並將有關數據與該等產品的價格進行審閱及比較。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最接近該等產品建議銷售的時間內選擇一個或兩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產品(即類似質量、類型及／或規格，並以類似條款及數量出售)的報價。其後，本集團將對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與供應商集團及出售集團之間協定的建議價格進行比較。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集團向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該等產品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的條款或市場上的現行條款。

在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本集團銷售／營銷團隊的相關人員將審閱供應商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倘供應商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則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並將盡最大努力與出售集團作進一步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

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則本公司將採用成本加成法，根據本集團銷售／營銷團隊相關人員確定及批准的百分比範圍內的毛利率，並參考包括最近向出售集團及本集團可資比較客戶(即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的銷售利潤率的範圍以及營商情況及市況等因素，以計算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供應商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1) 負責監督本集團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營運的本集團銷售／營銷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持續審閱及評估交易是否按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2) 銷售／營銷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每季審閱成本單／成本明細及報價，以考慮該等產品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價格相比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必要時將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原則與交易對手調整該等產品價格；
- (3) 本公司將指定特定人員(即關連交易主任)每月審閱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可能進行的訂單，以確定可能存在超過年度上限的風險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有關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善及有效，並於必要時確定就有關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
-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於每個月底之後15個營業日內審閱及核實關連交易主任所提供的資料；
- (5)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
- (6)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將獲委聘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就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結果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供應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2)。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袋及行李箱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及技術分部的需求。本集團現時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包括自有標籤產品分部(即餘下業務)及品牌產品分部(即出售業務)。

出售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函件「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中披露。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及經營餘下業務，該業務專注於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生產及銷售自有標籤產品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餘下集團的業務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函件「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一節中披露。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供應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袋及行李箱。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Vking全資擁有，而Vking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包括為本集團自有*Ellehammer*品牌及根據與特許權發出人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銷售及分銷特許品牌包袋及行李箱產品。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目標公司 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	香港	—	特許及品牌業務
Grown-Up Licenses ApS	丹麥	100%	特許及品牌業務
植華箱包(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	特許及品牌業務
Berg Brand Management ApS	丹麥	100%	分銷特許及品牌產品
BBM Berg Brand Management GmbH	德國	100%	分銷特許及品牌產品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0,379	121,596
除稅前虧損	(17,800)	(1,904)
年內虧損	(13,935)	(1,052)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149,000港元及30,425,000港元。

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根據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生產及銷售自有標籤產品予品牌擁有人或其特許生產商。

業務計劃

儘管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全球經濟逐漸好轉，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壓力，並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挑戰。餘下集團短期內將專注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較小的產品／市場，以加強其財務表現，特別是功能性產品，包括工具包、運動包、科技及醫療相關產品。

為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更好地為未來增長定位，本公司將透過餘下集團以下列舉措繼續重振業務策略及提高競爭力：

擴大銷售網絡

- 加強本公司在背包、包袋及行李箱行業的地位，以及與本公司國際知名客戶的長期關係；及
- 鞏固與美國及其他市場若干知名及具規模公司的銷售關係。

加強及擴大製造能力

- 透過使製造能力多元化，將餘下集團的供應鏈及生產版圖擴展至中國境外，包括將在美國市場銷售的產品轉移至中國境外生產，從而使餘下集團得以減輕美國關稅對其銷售的負面影響，並較中國的其他製造商更具競爭力及優勢；及
- 重組製造版圖，使餘下集團能夠吸引及服務透過餘下集團改革後的供應鏈結構專門尋找服務的客戶。

加強開發能力並擴大產品範圍

-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提供種類全面的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以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技術、工具儲存及醫療相關分部的需求。

餘下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其供應鏈服務的能力及範圍、產品開發能力及製造專業知識，通過產品開發優化，確保向餘下集團的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提供穩定及優質的供應。

進行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出售業務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虧損，業務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主要由於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及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無可避免影響消費者的喜好及消費習慣，削弱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需求，而本集團主要通過零售及百貨商店分銷書包及行李箱。本公司預期，出售業務的表現仍將疲弱，要將出售業務扭虧為盈，本公司需在市場定位及廣告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投入額外資源以提高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此意味本公司需要付出不懈努力及高昂代價，且需於很長時間始能實現理想的業績。

鑑於當前的商業環境及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影響，本公司作出進行出售事項的戰略決定。誠如中期報告披露，雖然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已將供應鏈及生產版圖擴展至中國境外，特別是主要專注於功能性產品，包括工具包、運動包、技術及醫療相關產品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其需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較少)，讓我們得以從容渡過該段晦暗時期。此外，本集團在美國強化向若干知名且信譽良好的大型企業的銷售，特別是對工具產品行業的自有標籤客戶的銷售，而該等客戶已證明能夠抵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且對工具產品的需求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餘下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自有標籤產品客戶的整體銷售額較過往相應年度／期間分別增加約52.7%及約18.8%。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餘下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額及溢利驅動力仍會持續發展並顯著增長。

董事會函件

預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後)約為29,3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餘下業務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前景。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更有效地重新分配餘下集團的資源提供機會，並將提高餘下集團的長期營運及財務前景。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擬於完成後繼續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會認為，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利於餘下集團，原因為(i)其將允許餘下集團保留出售集團作為其尊貴客戶，而出售集團的品牌產品現時由餘下集團供應；及(ii)誠如本通函「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餘下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將供應的該等產品的條款及價格應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不競爭契據

茲提述Berg先生、Easy Achiever、優立、Berg Group、Henriksen先生、RHS及GPG(統稱「契諾人」)各自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避免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產生任何潛在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於以下期間，(i)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單獨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投票權；或(iii)契諾人或相關緊密聯繫人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受限制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合作、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從事、有關聯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或收購或持有(不論作為股東、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人士及不論以營利、獎勵或其他為目的的各種情況)任何業務，且彼等知悉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則彼等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集團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包括自有標籤產品分部(即餘下業務)及品牌產品分部(即出售業務)。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餘下業務，而出售集團將經營出售業務。餘下集團將繼續為包袋及行李箱產品的製造商，而出售集團將繼續從事銷售、營銷及分銷包袋及行李箱產品的業務。由於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將不再經營出售業務，因此出售業務的業務活動將不再屬不競爭契據下「受限制業務」界定的範圍。

鑑於餘下業務及出售業務業務模式的主要差異，餘下業務及出售業務的定位處於產業鏈的不同環節。董事會認為，鑑於上文所載的關鍵劃分說明，出售業務不會或不可能會與餘下業務競爭。因此，買賣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的規定，因而將遵守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將繼續向本公司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有關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進行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盈利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425,000港元及代價30,5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確認出售事項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前)約75,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資產淨值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出售事項，餘下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預期分別減少約62,200,000港元及62,300,000港元，而餘下集團的資產淨值(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前)預期增加75,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虧損及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與上文所述不同，並將根據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釐定並有待審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意按以下方式應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後，估計約為29,360,000港元)：(i)約24,360,000港元用作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營運，其中約15,440,000港元將用作拓展銷售網絡、4,00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及擴充製造能力及4,920,000港元將用作加強開發能力及拓闊產品種類(有關餘下集團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餘下集團的資料」一節)；及(ii)約5,000,000港元用作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未動用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2,250,000港元，目前有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之用作加強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管理系統。董事確認，出售事項將不會使所得款項的用途改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其後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25%以上，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方由Vking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rg先生擁有。Ber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擁有本公司51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的權益)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由於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Berg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Henriksen先生(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諒解契據與Berg先生一致行動的執行董事)於批准上述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買賣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買方及其聯繫人(包括GPG，一間由Berg先生(間接擁有買方全部股本)間接擁有約88.7%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510,000,0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函件全立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認為(i)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買賣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資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據進行的交易；及(ii)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函件內發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資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據進行的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函件內發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認為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資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出售條例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進行。概不保證出售事項將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homas Berg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敬啟者：

(1)有關出售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2)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吾等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建議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雖然買賣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買賣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樂先生

劉寧樺先生
謹啟

黃繼興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有關出售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2)有關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30,500,000港元。

貴集團一直生產該等產品，並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預計於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繼續生產並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因此，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擬於完成後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餘下集團將出售而出售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參考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並未就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除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評估或估值。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的估值專家，故此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而言，吾等完全依賴估值報告。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務須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袋及行李箱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及技術分部的需求。 貴集團現時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包括自有標籤產品分部(即餘下業務)及品牌產品分部(即出售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零年 變動 %
收益	347,387	304,788	13.98
— 自有標籤產品分部 (即餘下業務)	276,644	181,143	52.72
— 品牌標籤產品分部 (即出售業務)	70,743	123,645	(42.79)
毛利	75,563	78,829	(4.14)
年內虧損	(14,477)	(29,500)	(50.93)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一年 變動 %
收益	223,756	196,662	13.78
— 自有標籤產品分部 (即餘下業務)	166,435	140,112	18.79
— 品牌標籤產品分部 (即出售業務)	57,321	56,550	1.36
毛利	52,434	51,513	1.79
年內溢利	4,113	3,438	19.63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13.98%。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餘下業務的收益基於以下因素而有所增加：(i)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向美國作出的工具包銷售增加；(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個人防護設備的即時需求，帶動隔離衣的銷售；及(iii)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醫療包及相關物資的需求增加。然而，由於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而實施預防措施，若干

零售及百貨商店及學校關閉，均削弱客戶對 貴集團出售業務下產品的需求，出售業務主要通過零售及百貨商店銷售書包及行李箱。

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25.86%下降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1.75%。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毛利率較低的自有標籤產品銷售比例增加所導致。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虧損大幅減少約50.93%，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參考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雖然 貴集團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但 貴集團最初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觸動而實施各項的轉型變革(包括將其供應鏈及生產足跡擴展到中國以外)，特別是主要專注於功能性產品，包括工具包、運動包、技術及醫療相關產品的餘下業務(其需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較少)，讓 貴集團得以從容渡過該段晦暗時期。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益、毛利及溢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有所改善。

參考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董事留意到市況瞬息萬變，故於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效率，同時培養組織的響應能力，使 貴公司度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貴集團努力在其重組計劃的框架內實現所有業務部門的效率及成本的顯著改善，確保 貴集團在未來數年繼續提供有價值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包括為 貴集團自有Ellehammer品牌及根據與特許權發出人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銷售及分銷特許品牌包袋及行李箱產品。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零年 變動 %
收益	70,379	121,596	(42.12)
年內虧損	(13,935)	(1,052)	(1,224.62)

誠如上表所示，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42.12%。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虧損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約1,224.62%至約13.94百萬港元。如前所述，由於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而實施預防措施，若干零售及百貨商店及學校關閉，均削弱客戶對出售集團產品的需求，出售集團產品主要通過零售及百貨商店分銷書包及行李箱。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因而轉差。

吾等亦從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注意到，出售業務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分部虧損。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供應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包袋及行李箱。

有關買方的資料

參考董事會函件，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Vking全資擁有，而Vking由Berg先生全資擁有。Ber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及「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各節所示，出售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表現較餘下業務相對疲弱。

嘉林資本函件

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預期，出售業務的表現仍將疲弱，要將出售業務扭虧為盈，貴公司需在市場定位及廣告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投入額外資源以提高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此意味貴公司需要付出不懈努力及高昂代價，且需於很長時間始能實現理想的業績。鑑於當前的商業環境及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影響，貴公司作出進行出售事項的戰略決定。貴公司相信，貴集團的核心業務餘下業務，作為貴公司的主要銷售額及溢利驅動力仍會持續發展並顯著增長。

出售事項的詳細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參考董事會函件，預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後)約為29,36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餘下業務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整體業務前景。貴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提供機會可更有效地重新分配餘下集團的資源，且從長遠來看將提高餘下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前景。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擬於完成後繼續向出售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會認為，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利於餘下集團，原因為(i)其將允許餘下集團保留出售集團作為其尊貴客戶，而出售集團的品牌產品現時由餘下集團供應；及(ii)餘下集團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將供應的該等產品的條款及價格應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i)出售業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疲弱表現；(ii)出售事項將使貴集團得以專注於其餘下業務，而該業務自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分部收益均錄得大幅增長；及(iii)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有助貴集團發展其餘下業務，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1.98百萬港元、33.31百萬港元及35.00百萬港元。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可為餘下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及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的代價應為30,500,000港元(扣除餘下集團於完成時應付出售集團的未付應付款項淨額(「抵銷安排」))，於任何情況下代價不得超過3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付應付款項約為9,525,000港元。為免生疑，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的未付應付款項的金額被視為於完成時結算。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 (1) 按金1,525,000港元應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2) 餘下代價應於完成後60日內支付。

倘出售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將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

參考董事會函件，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425,000港元，以及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評估價值(該金額為30,425,000港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計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估值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30,425,000港元。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獨立估值師與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獨立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獨立估值師就進行估值報告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就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授權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委聘獨立估值師的條款以及彼等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獨立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貴集團、買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獨立估值師乃按資產基礎法編製估值報告。誠如獨立估值師所確認，獨立估值師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以評估銷售股份的市場價值。根據估值報告：

- (i) 在三種方法中，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較適合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原因為參與者能夠在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重建與目標公司具有大致相同效用的資產。
- (ii) 雖然市場法可切合若干目的，但本案例並無採用市場法，原因是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出現經營虧損，因此並無可用於估值分析的盈利倍數。此外，根據貴公司與估值師的討論，當應用於資本密集型業務(如能源、物業開發商)時，市賬率(P/B)在實際情況下被視為有用，但對目標公司而言並非如此，市賬率被視為不太合適。另一方面，銷售倍數並未考慮目標公司特許經營

業務／產品的成本結構，包括銷售成本、其他開支及稅項，涉及不同品牌合作夥伴的不同特許經營條款、產品要求及營運地點。因此，估值分析中並無考慮銷售倍數。

(iii) 收益法亦未獲採用，原因為其須作出大量假設，且任何不適當的假設均會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並無發現會導致吾等懷疑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主要依據、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任何主要因素。

考慮到在三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中，資產基礎法更適合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且如上文所述市場法及收益法均存在缺點，吾等並無將估值與其他估值方法進行交叉核對。

經考慮吾等對估值報告進行的上述盡職調查，以及代價30,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30,425,000港元有輕微溢價，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所告知及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有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的款項以及出售集團應付餘下集團的款項，其中淨額為未付應付款項。根據抵銷安排，部分代價將用於抵銷未付應付款項。參考董事會函件，未付應付款項的金額被視為於完成時結算。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

股份抵押

為確保買方履行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餘下代價的責任，Berg先生(作為抵押人)已同意於完成時簽立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契據，據此Berg先生將以第一法律押記的方式向賣方抵押Vking的全部股權及其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買方應促使Berg先生於完成時簽立股份抵押，並使賣方信納。抵押期應自簽立股份抵押當日起直至悉數結清代價為止。

嘉林資本函件

由於餘下代價應於完成後60日內支付，吾等認為，股份抵押可減輕買方可能違反支付餘下代價責任的風險。

考慮到上述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外，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425,000港元及代價30,500,000港元，預計 貴公司將於完成後確認出售事項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前)約75,00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應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日期： 建議將於完成後訂立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供應商及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供應商集團將出售而出售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定價： 價格將由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出售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定，該價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年期： 自完成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應商集團將向出售集團出售的該等產品將由供應商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出售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協定，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根據交易時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或市場上與該等產品類型及質量相若的產品的現行條款。

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 貴集團將收集 貴集團就類似類型及質量的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市場資訊及／或報價，並將有關數據與該等產品的價格進行審閱及比較。一般而言， 貴集團將於最接近該等產品建議銷售的時間內選擇一個或兩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產品(即類似質量、類型及／或規格，並以類似條款及數量出售)的報價。其後， 貴集團將對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與供應商集團及出售集團之間協定的建議價格進行比較。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集團向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該等產品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的條款或市場上的現行條款。

在根據供應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 貴集團銷售／營銷團隊的相關人員將審閱供應商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倘供應商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的該等產品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則 貴集團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並將盡最大努力與出售集團作進一步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資比較產品，則 貴公司將採用成本加成法，根據 貴集團銷售／營銷團隊相關人員確定及批准的百分比範圍內的毛利率，並參考包括最近向出售集團及 貴集團可資比較客戶(即品牌合作夥伴)提供的銷售利潤率的範圍以及營商情況及市況等因素，以計算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

貴公司亦已採取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監察供應商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儘管供應商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交易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但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要求且 貴公司隨機向吾等提供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有關供應商集團向(i)出售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出售背包及包袋的三項交易記錄及已執行訂單。由於樣本乃來自最近幾年，故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來看，樣本數量及採樣期屬充足。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已執行訂單下所售產品的銷售價格、相應成本以及由此產生的毛利率，吾等發現上述向出售集團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高於上述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

考慮到吾等上述的調查結果、上述有系統的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有效實施上述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符合定價政策。

建議年度上限

參考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71,976,000	33,309,000	34,997,000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參考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向出售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過往銷售數據；及(ii)出售集團對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實際／預計訂單要求。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計算方法包括以下要素：

- (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九個月的過往金額」）。
- (ii) 根據出售集團下達的實際未完成訂單，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產生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基於訂單的估計金額」）。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出售集團下達的有關實際未完成訂單的清單（「訂單清單」），並對三項訂單進行抽樣檢查。吾等注意到(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基於訂單的估計金額為出售集團於訂單清單上所下達的實際未完成訂單金額的總和；及(ii)已檢查訂單的金額與訂單清單所列金額一致。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來看，抽樣檢查屬充足。

- (iii) 根據出售集團的營運要求，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產生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估計交易金額約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進一步估計金額」）。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進一步估計金額的相關基準。

- (iv)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總額(即二零二一年九個月的過往金額、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基於訂單的估計金額以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進一步估計金額之總和)約為64百萬港元。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為70百萬港元，乃經考慮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總額的10%緩衝後得出，以應付可能的銷售額增長。

經考慮上述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且是根據假設(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進行估計，故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收益預測。因此，吾等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年度上限；(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訂立；及(iii)超出年度上限。倘董事確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出年度上限，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的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own-up.com>)刊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637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0至1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2333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0/202109200057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分別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32,00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40,27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952,000港元。

未償還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存款、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抵押，而租賃負債以租金按金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預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突發及迅速蔓延將加劇中美貿易糾紛導致的困境，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中美貿易糾紛對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造成壓力，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業務(即出售業務)將緩慢增長，短期內業務轉機並不樂觀。

展望未來，預計新型冠狀病毒及中美貿易糾紛將持續對所有行業帶來挑戰。儘管本集團面臨無法預測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董事對餘下業務的業務發展仍然抱持樂觀態度，該業務於過去兩年擴張其功能性產品(包括工具包、運動包、技術及醫療相關產品)的供應鏈及生產，其需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較小。此外，本集團將監控業務營運，控制及減少不必要開支，以節省成本。

本公司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為適時變現其虧損業務的良機，以更好地分配資源及專注於餘下業務的業務發展，並可於其他商機出現時探索有關機遇，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68號
21樓



敬啟者：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指示

吾等遵照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貴集團」）的指示進行估值工作，以就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進行估值工作時受本報告所述假設及限制條件規限。

本報告概述估值目的、價值前提及資料來源；識別所評估業務；描述估值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及呈列調查情況、分析及估值意見。

估值目的

是次估值旨在就目標公司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吾等知悉是次估值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目標公司股權作公眾呈檔之用。

吾等知悉估值報告可能載入 貴公司的公開文件，以及向其他人士披露，包括其董事、股東、核數師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然而，吾等不會對估值報告收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概不就本報告內容或因本報告內容產生的任何情況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以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價值前提

吾等的估值已按照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所頒佈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初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如適用)編製。

吾等的估值是以持續經營前提為基礎，並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市場價值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概况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貴集團已於包袋、行李箱及配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行業營運將近三十載。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i)自有標籤產品；及(ii)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迎合兒童、青少年、運動、休閒、商務、旅行、技術及醫療相關領域的需求。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不斷演進，已由主要以中國為基地的傳統原設備製造(「OEM」)商轉變為綜合產品製造商，擁有多地域製造能力，並提供結合OEM、原設計製造(「ODM」)及原品牌製造(「OBM」)的服務。憑藉設計開發能力及製造專業知識，貴集團可確保為 貴集團包括自有標籤客戶、分銷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在內的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提供穩定優質供應及產品設計優化。

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全球許可經營及買賣CAT、Lego及New Balance品牌下包袋及行李箱，以及分銷許可及品牌產品。

服務範圍

是次委聘涉及分析於估值日期的目標公司。於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吾等已進行以下步驟以評估所採納基準以及 貴公司及／或目標公司管理層或其代表(以下簡稱「**管理層**」)所提供假設是否合理：

- 與管理層會面及／或討論；
- 取得與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相關財務及經營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自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視管理層所提供與主體事項有關的一切相關財務及經營資料基準及假設；
- 採用最適當的相關估值準則對主體事項進行估值；
- 於本估值報告記錄吾等的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

於進行股權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倚賴以下管理層及公眾人士提供的主要資料。

- 目標公司的性質、背景及發展以及相關資料；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目標公司與Nordea Danmark, Filial Af Nordea Bank Abp, Finland訂立的銀行貸款文件；
- 目標公司分別與Lego、CAT、New Balance及Bag King訂立的許可協議；
- 位於北京辦事處的租賃協議；及
- S&P Capital IQ數據庫及其他可靠市場數據來源。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從公開來源進行研究，以評估所提供資料是否合理及公平。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所提供資料以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

估值方法

評估股權市場價值共有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均適用於一種或以上情況。

市場法

以市場法評估資產價值乃基於比較市場交易中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並對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儘管此方法獲廣泛使用，惟此方法主要難處在於欠缺有關類似資產銷售的財務資料及詳盡詳情。

此方法的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的選擇而支付的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的其他類似商業實體的價格，作為估值指標。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充分知情，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乃基於商業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的一般概念。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進行個別估值時，其總和指商業實體的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債務資本)的價值。換言之，商業實體的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的款項。

該款項源自購入該商業實體股份(權益)的投資者以及向該商業實體放貸(債務)的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的款項總金額，並轉換成該商業實體多類營運資產後，有關資產總額相等於該商業實體的價值。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商業實體全部類別資產的價值由賬面值重列至合適價值水平。於重列後，吾等可識別商業實體的指標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負債」會計原則以得出商業實體的股本權益價值。

收益法

收益法乃參照擁有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假定可賺取或達致的收入、現金流量或可節省的成本的資本化價值，以評估資產價值。

此方法的原則為資產價值可按將於資產年期內收取的經濟利益現值計量。此方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採用就與變現有關於利益相關的一切風險而言屬合適的貼現率將有關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挑選估值方法

在三種方法中，吾等認為資產基礎法更適合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原因為參與者能夠在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的情況下，重建具有與目標公司大致相同效用的資產。

雖然市場法可切合若干目的，但本案例並無採納市場法，原因是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出現經營虧損，因此並無可用於估值分析的盈利倍數。收益法未獲採納，原因為其須作出大量假設，且任何不適當的假設均會對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假設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等於資產及負債的各個組成部分的總和，其總和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價值。由於收益法及市場法均被視為不合適，而目標公司的現值被視為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最佳代表，因此是次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

估值假設及依據

一般假設

於釐定目標公司股權的市場價值時，須設立多項一般估值假設。本估值所採納一般假設包括：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地區的現時政治、法律、科技、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業務經營所在行業趨勢及市況(對收益及業務成本而言屬重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地區的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現行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業務的地區正式取得一切相關法律批准及商業證書或許可證以經營業務，並可於屆滿時予以重續；
- 目標公司將留聘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業務持續經營；
- 吾等假設概無隱瞞或預期以外與目標公司有關且可能對所呈報估值造成不利影響的狀況。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以替換經濟原則為基礎，實質上計量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及替換該等資產將耗用的成本。估計業務或其資產的現時市場價值時會採用替換價值、清盤價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其中一種。於是次估值中，已採納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資產／(負債)	賬面值 (港元)	市場價值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68	14,268
使用權資產	462,674	462,674
無形資產	21,652,813	21,652,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0,929	4,560,92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90,684	26,690,684

資產／(負債)	賬面值 (港元)	市場價值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731,653	21,731,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66,180	28,266,18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233,532	23,233,5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8,131	6,508,131
流動資產總值	79,739,496	79,739,496
資產總值	106,430,180	106,430,18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許可權費	7,391,470	7,391,470
非流動租賃負債	159,375	159,3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50,845	7,550,8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05,987	7,705,987
合約負債－客戶墊款	4,522,226	4,522,226
應付許可權費	3,258,448	3,258,448
應付稅項	34,054	34,05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0,059,000	10,059,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49,799	3,649,799
流動租賃負債	284,539	284,539
銀行透支	38,940,158	38,940,158
流動負債總額	68,454,211	68,454,211
負債總額	76,005,056	76,005,056
經調整資產淨值		30,425,124
100% 股權的市場價值(經約整)		30,425,000

* 由於四捨五入，數目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資產及負債評估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基準向外部第三方購買，並已根據目標公司的折舊政策折舊。截至估值日期，其賬面淨值被視為非常接近有關市場價值。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根據租賃協議使用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的權利，目標公司自租賃開始日期至租賃期結束止按直線基準攤銷使用權資產。截至估值日期，其賬面淨值被視為非常接近有關市場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收購Berg Brand Management Aps產生的商譽(「商譽」)及目標公司的(i) CAT、(ii) LEGO、(iii) New Balance及(iv) Bag Kings品牌的特許權(「特許權」)。就商譽而言，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目標公司每年(或更頻密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最後評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並無確認減值。就特許權而言，其為目標公司以特許人身份與品牌持有人訂立的特許權合約。特許權根據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及將予支付的保證特許權使用費現值進行資本化，而特許權已根據目標集團的攤銷政策進行攤銷。截至估值日期，商譽及特許權的賬面淨值被視為非常接近有關市場價值。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指目標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於未來扣減應課稅收入。截至估值日期，其賬面淨值被視為非常接近有關市場價值。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貯存於香港、中國及丹麥的製成品，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貴公司將就滯銷存貨計提撥備，而其賬面淨值被視為與其市場價值非常接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的收入。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應收款項結餘已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鑑於應收賬款的流動性質，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充分反映其市場價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管理層，結餘將就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抵銷，而餘下結餘將於出售交易前悉數償付／於出售交易的代價中扣除。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流動現金，其用途不受限制或局限，而其賬面值被視為完全反映其市場價值。

負債

應付特許費

應付特許費指特許費的合約責任現值。於初步計量後，應付特許費將就已付特許費減少，並就利息成本增加。截至估值日期，其賬面淨值被視為非常接近有關市場價值。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就中國辦公室租金的應付租賃。目標公司按於租賃期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就租賃付款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反映其市場價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付目標公司供應商的款項。吾等已與管理層確認，有關開支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應付賬款的流動性質，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反映其市場價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合約負債—客戶墊款

合約負債指收取客戶墊款，目標公司根據合約訂明的付費進度收取客戶款項。有關付款一般根據與若干客戶的銷售包袋及行李箱的合約預先收取。考慮到目標公司在正常情況下能夠履行合約訂單，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反映其市場價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指一年內應付相關稅務機關的所得稅。鑑於應付稅項的流動性質，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反映其市場價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管理層，結餘將就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抵銷，而餘下結餘將於出售交易前悉數償付／於出售交易的代價中扣除。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指丹麥Nordea Bank授予目標公司的按要求償還的營運資金貸款，根據管理層，銀行貸款的合約乃基於公平市況，並無任何優惠條款，其賬面淨值被視為已反映其市場價值，而毋須應用任何折讓或溢價。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全部金額均以港元(港元)列值。

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對閣下而言屬機密文件，僅供閣下用於所指特定用途。吾等不會就其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上任何責任。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全部數據均屬合理，並已準確釐定。經確定為由其他人士編備而於制定本分析時曾經使用的數據、意見或估計，均彙集自可靠資料來源，惟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無法核實所獲提供的全部資料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

供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的資料中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不會就未曾向吾等提供的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有關吾等對主體市場價值的意見僅對所列目的及僅於評值有效日期有效。該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狀況，而未有考慮其後事件。吾等不會就任何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亦無義務修正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的事件或政府政策或狀況變動。

吾等不擬就估值師所慣用者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特別專長或知識的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假設於合理及必需的期間，為維持所評估資產的特徵及完整性，銷售資產持續進行審慎管理。

估值結論

吾等認為，根據吾等所獲得的資料，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合理估計為：

30,425,000 港元

(參仟零肆拾貳萬伍仟港元)

此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相當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對多種不確定因素的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或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儘管吾等於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惟有關判斷受限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泓亮所能控制。務請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有關假設的性質，並審慎詮釋本報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公司或所呈報估值中並無任何現時或未來權益。

此 致

香港新界
大埔汀角路55號
太平工業中心
2座7樓D室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 照

代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挺

註冊估值師

BBA-FIN (Hons)

CFA ACCA FRM MRICS RICS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BSc(Hons) MBA F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張翹楚先生為英國皇家許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擁有逾23年於有關地區屬該規模及性質的物業估值經驗。張先生名列「就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宜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提供參考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陳永挺先生為許可財務分析師、許可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許可公認會計師及財務風險管理師、皇家許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許可測量師學會的註冊估值師，專責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彼於銀行、金融、企業顧問及估值經驗方面具備逾12年專業經驗。彼於香港、中國內地、澳洲、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估值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Berg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0 ^(附註)	51%

附註：Berg先生被視為於GPG持有的5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Berg先生間接擁有約88.7%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Berg先生 ^(附註1)	GPG	8,870	88.7%
Henriksen先生 ^(附註2)	GPG	1,130	11.3%

附註：

1. Berg先生擁有權益的合共8,870股GPG股份包括(i)Berg Group持有的5,515股GPG股份；(ii)優立持有的2,338股GPG股份；及(iii)Easy Achiever持有的1,017股GPG股份。
2. RHS持有1,130股GPG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概約權益百分比
Berg Group ^(附註2)	510,000,000 (L) ^(附註1)	—	51%
GPG ^(附註2)	—	510,000,000 (L) ^(附註1)	5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GPG由Berg Group擁有55.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之合約或安排。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薛雅麗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own-up.com>)登載：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c)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1頁；
- (d)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致獨立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說明)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完成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對買賣協議條款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說明)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完成及落實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對供應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中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因超強颱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引發「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grown-up.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Brian Worm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